

现代农业经济学

〔日〕秋野正胜等著
肖鸿麟 刘宗鹤合译



农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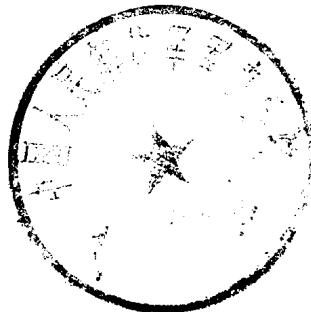


2 019 1726 6

现代农业经济学

〔日〕秋野正胜等著

肖鸿麟 刘宗鹤 合译



农业出版社

现代农业经济学
秋野正胜、今村奈良臣、桂开津典生、田中学、和田照男 著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8年1月

现代农 业 经 济 学

〔日〕秋野正胜等著
肖鸿麟 刘宗鹤 合译

农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印张 173千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4,200册

统一书号 4144·351 定价 0.87元

说 明

本书是日本农业经济学家秋野正胜等集体编写的一本教科书。共分三编。第一编，问题与理论；第二编，研究方法。这两个部分共八章，其中第五章由秋野正胜执笔；第二章，第六章第3、5、6、7各节，今村奈良臣执笔；序章，第三章，第七章，荏开津典生执笔；第四章，第八章，田中学执笔；第一章，第六章第1、2、4各节，和田照男执笔。第三编是参考文献，所列文献数量较多。考虑到我国多数读者不一定能用得上这些资料，因此，这次翻译时，略去未译。这是一本“入门书”，作者扼要地就日本农业经济各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探讨，对我们了解日本现代农业和农村的情况，了解日本学者把农业经济学作为一门学科进行教学和研究的情况，都有参考价值。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原书又有一些我们不熟悉的名词术语，因此译文中不妥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一九八〇年五月

序　　言

本书是为关心现代农业问题、学习农业经济学的读者而写的入门书。虽主要是以大学的学生为对象，但也不只如此，而是考虑到从各种立场思考、探讨农业问题的读者的。

首先，第一编“问题与理论”提示问题的所在及为了接近问题而表明农业经济学的理论。其次，第二编“研究方法”是就理解农业问题所不可缺少的农村调查的作法、农业统计的利用方法进行说明，试图对读者加深研究的实际要求有所指导。

第一编的第一章，从与自然相联系而对农业的特征给予说明的农法论^①、受社会经济条件的规定作用强的农业经营形态论、以及与这两者相联系而成立的地区农业论这些观点，来解释说明日本农业的现状。

第二章专门论述国家对农业的政策干预体系。这是根据目前日本农业状态强烈受到国家政策的规定这个认识，就农业政策与农业的关系进行说明。

第三章说明计量经济学的方法可运用于分析农业技术、农产品需要的变化与农民的经济行为。

第四章追溯明治以来日本农业的发展过程，并考察当前的农业问题具有何种历史性质。

第五章提出了世界的粮食问题和农业问题，力求把日本农业摆在更广泛的视野中来加以理解。

^①农法论是泛指农业技术论、农业生产力结构论而言。它是从农业技术和农业生产力结构的角度，论述农业生产结构的类型和发展阶段的特点。参见本书第一章“农法与经营”，1·分析农业经营结构的角度。——译者注

上述第一编力求尽可能广泛地论述问题；但有若干重要问题，例如农村社会学，或农业协同组合论^①、农产品流通问题等，则几乎未涉及到。

在第二编“研究方法”中，首先是第六章“农村调查的技巧”，从制定调查表到进行调查的方法，论述了具体的农村调查问题。

而且，第七章“统计的利用方法”，则就统计的误差和误用作了解释，并说明了统计的正确利用方法。

第八章“论文的整理编写方法”，是就写作报告书和毕业论文等最低限度必要的事项进行说明。

本书执笔者：秋野正胜：第五章；今村奈良臣：第二章、第六章3、5、6、7节；荏开津典生：序章、第三章、第七章；田中学：第四章、第八章；和田照男：第一章、第六章1、2、4节。本书的内容是根据全体著者讨论形成的，但各章的叙述则由各执笔者自己负责。

作 者
1978年1月

① 农业协同组合论，是论述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的。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农业协同组合（简称农协），作为农户的共同经济组织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几乎全体农户都参加这一组织。它的主要业务是从事销售、购买、信用、互助、农业指导、机械设备的利用等，但也部分地经营农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以及为农民生活服务的事业，如教育、医疗、保险、文娱活动等等。此外，农协还作为政府的农业政策的执行机构，代理国家收购农产品，发放农业贷款、实施国家的农产品价格政策，并且代表农民的利益，对国家的政策决定施加一定的影响。——译者注

目 录

说明

序言

第一编 问题与理论

| | |
|-----------------------|-----|
| 序章 日本农业的变化 | 1 |
| 第一章 农法与经营..... | 4 |
| 1.分析农业经营结构的角度 | 4 |
| 2.日本农法的性质..... | 8 |
| 3.农业经营组织的变化..... | 17 |
| 4.家族农业经营的变化与地域农业..... | 26 |
| 第二章 国家与农业..... | 39 |
| 1.现代农政的结构..... | 39 |
| 2.结构政策..... | 49 |
| 3.农业与财政..... | 56 |
| 4.农业结构的变化..... | 67 |
| 第三章 市场与农业..... | 73 |
| 前言..... | 73 |
| 1.农业技术的生产函数分析..... | 74 |
| 2.农户的主体均衡与农业投资..... | 83 |
| 3.粮食需要与农产品的供给结构..... | 91 |
| 第四章 农业的历史特点 | 101 |
| 1.土地制度..... | 101 |
| 2.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 114 |
| 3.农政与农村..... | 122 |
| 第五章 世界的粮食问题 | 130 |
| 前言..... | 130 |

| | |
|---------------------|-----|
| 1. 围绕粮食的国际竞争 | 131 |
| 2. 先进国的农业政策 | 144 |
| 3. 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开发 | 153 |

第二编 研究方法

| | |
|-----------------------------|------------|
| 第六章 农村调查的技巧 | 162 |
| 1. 为什么要进行农村调查 | 162 |
| 2. 农村调查的方法与程序 | 167 |
| 3. 农村的社会与组织 | 173 |
| 4. 农户调查 | 179 |
| 5. 农业生产组织调查 | 189 |
| 6. 调查的总结 | 191 |
| 7. 调查报告书的写作 | 195 |
| 第七章 农业统计及其利用方法 | 197 |
| 1. 统计调查与事例调查 | 197 |
| 2. 统计的误差与误用 | 199 |
| 3. 统计的分类 | 205 |
| 4. 关于农业统计及其利用的文献 | 206 |
| 第八章 论文的整理编写方法 | 206 |
| 1. 前言——从最近的毕业论文说起 | 206 |
| 2. 论文的特征 | 207 |
| 3. 题目的拟定 | 208 |
| 4. 研究作业的进行方法 | 210 |
| 5. 论文的构成 | 212 |
| 6. 执笔上的注意点 | 213 |

第一编 问题与理论

序章 日本农业的变化

日本经济开始资本主义发展的明治初期，农业劳动人口估计为总劳动人口的 80%以上，农业部门在国民收入中也占 50%以上。

现在，农业部门在日本经济中的比重，劳动力大约为 10%，国民收入不过 6—7%。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农业部门的比重逐步下降，这是由科林·克拉克命名的“倍蒂法则”决定的普遍现象。

但如表 I 所示，明治以来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七十余年间，农户数、耕地面积、农业劳动力的水平并没有很大的变化。大家知道，550 万农户、600 万公顷、1,400 万人的统计，是有关日本农业的“三个不变数”。农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的下降，是非农业部门扩大的结果，只有户数、耕地、劳动力无变化，因而农业本身也可说是静态的停滞的。

这些基本要素的大变化是在战后土地改革时期。这时耕地面积虽没有变化，但由于战争导致非农业部门的崩溃，因而人口流入农业，农户数与农业劳动力大幅度地增加了。随后，以1955年为转折点，结构的变化又到来了。这一年大米收获量为 1,240 万吨，是历史上的最大丰收，从这年起，日本经济摆脱了匮乏的状态，农户数与农业劳动力又开始减少，农户数的减少虽是缓慢的，但农业劳动力则继续锐减了。到 1975 年，农户数终于从 550 万户减少为 495 万户，耕地面积减少为 550 万公顷，而农业劳动

表 I 日本农业的长期统计

| 年别 | 农户数 (1000户) | 农 业 就業者 (1000人) | 耕 地 面 积 (1000 公 顷) | 农 业 固 定 資 本 (100万 日 元) | 农 业 产 量 (100万 日 元) | 农 产 品 价 格 指 数 (%) | 农 业 工 资 指 数 (%) | 耕 地 价 格 指 数 (%) | 大 米 收 获 量 (每10 亩 公 斤) |
|------|----------------|-----------------------|-----------------------------|------------------------------------|-----------------------------|----------------------------|--------------------------|--------------------------|--------------------------------|
| 1875 | 5.514 | 15.495 | 4.652 | 2.686 | 1.259 | — | — | — | — |
| 1885 | 5.478 | 15.564 | 4.814 | 2.989 | 1.464 | 25.85 | 19.9 | 10.5 | 210 |
| 1895 | 5.455 | 15.398 | 5.034 | 3.309 | 1.731 | 34.41 | 29.5 | 24.3 | 207 |
| 1905 | 5.485 | 15.730 | 5.300 | 3.641 | 1.760 | 54.38 | 44.1 | 36.0 | 256 |
| 1915 | 5.539 | 14.954 | 5.777 | 4.280 | 2.579 | 53.26 | 56.5 | 57.7 | 279 |
| 1925 | 5.550 | 13.317 | 5.914 | 4.662 | 2.885 | 148.77 | 167.4 | 132.6 | 284 |
| 1935 | 5.616 | 13.359 | 6.104 | 5.125 | 3.145 | 101.01 | 100.0 | 99.5 | 304 |
| 1950 | 6.156 | 16.000 | 5.858 | 4.601 | 2.987 | 25.662 | 28.837 | 40.29 | 327 |
| 1955 | 6.027 | 15.410 | 5.982 | 5.529 | 3.999 | 39.485 | 41.511 | 25.455 | 339 |
| 1960 | 5.966 | 13.390 | 6.072 | 7.133 | 4.501 | 41.053 | 51.162 | 48.438 | 393 |
| 1965 | 5.665 | 11.170 | 6.005 | 11.181 | 4.946 | 60.900 | 112.325 | 56.078 | 408 |
| 1970 | 5.402 | 8.430 | 5.796 | 16.606 | 5.720 | 79.697 | 187.323 | 93.001 | 438 |
| 1975 | 4.953 | 6.180 | 5.572 | — | — | 144.248 | 422.664 | 181.119 | 462 |

注：（1）是速水佐次郎、秋野正雄、秋谷正产、山田三郎共同推算的结果。但是农户数，战前根据梅村又次《农林业》（长期经济统计 9，东洋经济，1966 年），战后根据《农业普查》。

（2）固定资本与产品，以1934—1936年价格表示。价格、工资的指数是以 1934—1936 年为标准。大米收获量为五年平均数的变动。

力则减少一半，下降到 618 万人。

可见在 1955 至 1975 年的 20 年间，日本农业发生了急剧变化。在这个期间，农业部门占整个国民经济的比重大约从 30% 下降到 10%。这是由于农业部门缩小的同时，由所谓“日本经济高速发展”的非农业部门的急剧扩大而引起的。

高速发展过程，随着急剧的资本积累与国民收入水平的上升，引起了消费水平的变化，人口的都市集中、汽车化等，改变了社会与整个生活的状况。农业与农村也在 20 年间为之大变。用拖拉机在水田耕作，用喷灌设备在果园滴灌与防治病虫害，成行建立的塑料大棚，具有粪尿处理设备的大规模畜牧业生产，现在农村这些到处可以看到的农业工作与农业经营，在 20 年前是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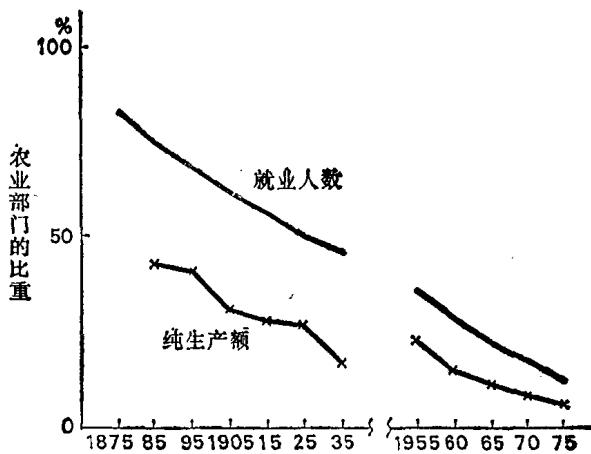


图 I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

注：就业人数，根据梅村义次《工资·雇用·农业》（大明堂，1960年）。纯生产额，战前根据前表所引《农林业》，战后根据《国民收入统计》。

全看不到的。生产结构与生产品的内容也发生了大的变化。设施园艺已变得能全年供给西红柿与黄瓜，大规模畜牧业生产已大量供给肉用仔鸡与猪肉；另一方面，大米的比重下降了，麦类与大豆锐减了，杂粮类几乎全部消失了。

由于地形、地区位置及其他条件的原因而不能跟随这一变化的地区，其农业劳动力则向城市流出，农地失去了作为生产手段的意义。在山村偏僻的地方，过去孜孜不倦地耕作的峡谷水田与山坡旱地，已逐渐被杂草所覆盖而还原为原野。这个景象，从国家铁路支线的车窗里也可稀稀落落地望到。反之，城市周围的农地，则转卖为容纳过密人口的工业用地和住宅区，而出现了发土地财者。

在这农村面貌的显著变化中，存在着农业经济学的现代课题。大规模的畜牧业生产与设施园艺的发展，已引起了家畜粪尿的环境污染、农药的食品污染这样的新问题，这已成为诱发“农法论”研究的一个主要原因。

农法论的目标在于：不只从直接生产力的观点，而且从广泛的立场出发，重新估价农业生产中自然与人之间的关系。农法论问题的提出，不只局限于农业经济学的范围，它是为探讨技术与经济的联系这个现代经济学的中心课题所共同采用的接近方法。

一方面是大规模经营的扩张，其反面则是提高了多数农户的兼业收入，或者创造出只有零星土地的工资劳动者，即所谓持有土地的劳动者。在受国家政策多方面干预与管理的日本农业中，受竞争的资本主义法则支配的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到底会发展到何种境地？这是“农民阶级分化论”的课题。

但是，带来了农业急剧变化的日本经济的高速发展，已导致农业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相对缩小，同时显著降低了粮食自给率。

“粮食自给论”已作为近年农业政策的课题而大肆喧嚷，这不单是粮食政策上的问题，而是由于比较生产费原理与各个国民经济有联系，即与现代世界经济的基本结构有关的问题。

以下五章是采用各自的立场和方法，讨论给日本农业带来变化的原因，及与此相对应而提出的农业经济学上的各种问题。这不是实际情况的记述，而是着重于课题的设置和为此而提出探讨的方法。

第一章 农法与经营

1. 分析农业经营结构的角度

现在，在我国及其他各国，农业结构的问题正在受到人们的密切注意和议论。这个问题可大到为有关土地所有的制度问题和农业经营的结构问题。前者是关于土地所有规模的适当化，土地

买卖关系、土地借贷关系（地租水平、借贷期间、借贷的其他契约条件、借贷的阶层性）的合理化等有关土地所有和利用的制度调整的问题；其目的是使农业经营之最基本的生产要素即土地，能够在各经营主体之间实现最适当的分配。后者是关于各个农业经营的生产手段保有状况（所有与利用的实际情况）、经营规模、经营组织、经营目标等有关经营内容的问题。

在我国，农业结构问题在 1950 年代日本经济高速发展以后，才成为政策上的重要课题。其后，我国的农业结构以农业经营结构为中心，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在这变化以前，作为其原型的农业结构，是由“小面积、分散、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和“耕作规模细小、资本装备率低、以米麦为中心而具有多种经营组织的家族经营”所组成的。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土地改革，日本的土地所有结构已由寄生地主的土地所有制转化为自耕农的土地所有制，即发生了制度上的巨大变化。但其农业经营结构的性质则自明治时期以来基本上没有多大的变化。

土地所有结构和农业经营结构，原是作为农业结构的基础而互相密切联系的。但如前所述，由于土地改革，土地所有结构已发生巨大变革，而农业经营结构却并未直接受到大的影响。而且，自 1960 年代以后，由于农业结构改善政策的实行，经营结构虽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但土地所有结构却又未相应地发生足够的变化，并因而出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

为了正确理解农业结构问题，充分结合上述两方面的问题进行考察是很重要的。关于土地所有结构的问题，将在其他章节进行某种程度的论述。这里，主要以我国农业经营结构问题为中心进行考察。

农业经营结构 各个农业经营是保有一定量的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用一定的技术结合这些生产要素而创造出生产力的一种经济组织。这些生产要素和技术的性质要分别受自然

的、社会经济的各种条件的规定。因此，由于时代和地区的不同，生产力的具体的表现方式当然也有很大的差异。

而且，农业经营还以各种生产手段的所有关系为基础，作为一个别经济单位而存在于整个社会经济中。这一所有关系决定着经营成果的分配关系以及经营活动的基本方向。

这样，经营就作为生产力的具体担当者，成为生产力（技术）发展与所有关系（生产关系）直接结合的环节。因此，为了理解农业经营结构，从这两个侧面进行分析是必要的。

农法 从第一个侧面，即生产力结构来说，这里成为问题是经营的技术合理性问题。这个问题一向是以农业技术论或生产力结构论的形式展开讨论的。但最近则以农法论的形式进行概括的、系统的讨论。

农法这个词，最近已广为使用。但这是比较新的概念，可能不太为人们所熟识。而且，其科学的概念本身也不一定已有了一定的定论。但大体说来，所谓农法就是为了从生产力（技术）的观点、按类型、发展阶段整理和掌握农业生产的结构（生产方式）而使用的一种概念。此外，农法还可说是关于农业经营组织的动态的掌握，因而农法论的开展也和农业经营组织论有密切的联系。

农业的企业形态 以生产手段的所有关系为基础的经营，其经济的活动方式在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下具有怎样的结构呢？如把生产力结构（农法）的问题作为经营的技术形态的问题来考察，这就是经营的社会形态的问题。在一般的工商企业中，这个问题是以企业形态论的形式进行讨论的。这就是按企业经营的最基本的资本所有形态，把企业分为私营企业（更进而分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等）、公营企业两类，而对其各自应有的基本经营活动进行探讨。

在农业方面，由于家族经营一向是基本的形态，过去很少进行过企业形态的讨论。但是，最近，家族经营本身也已开始发生

结构的变化，而且发展了协业组织^①、集体生产组织^②等多种多样的形态。因此，把企业形态论的想法作为线索，对这个问题进行系统的探讨也是必要的。

经营者机能 除了农法和企业形态以外，规定农业经营结构的第三个重要问题，是有关经营活动的具体意志决定的问题，即经营者的机能问题。因为具体的经营目标、经营活动、经营成果等等，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经营者的能力建立起来的。经营的管理组织等这些经营者的机能状态所决定的。

经营者机能的问题，一方面作为推进具体技术发展时的适当经营计划和应有的经营管理方法的问题，即作为如何实行科学的经营管理问题（经营管理理论），与生产力结构相联系；另一方面，则通过“所有关系”的实质变化，即通过所有权与经营相分离的问题（经营者分离论），与企业应具有何种形态相关联。

在以往传统的家族经营的场合，经营者的机能的问题，可以单纯作为最适当的经营管理方法的问题（农业经营计划论、农业经营管理理论等）来考察；但在现在，随着农业企业形态的变化，经营管理组织的状态、经营者的机能的分化与统一、经营者的能力建立起来（领导权力、企业精神等）等问题，已成为重要的问题。

农业经济学与农业经营学 总的说来，分析农业经营结构的上述三个方面的考察，一向是在广义农业经营学中成为问题之点。农业经营学的最终课题，原是为解决各个农业经营的实际问题提供科学的方法；这与联系整个国民经济来研究农业问题的农业经济学相比，在体系上是有一些不同的。但在经营的实践中，认识农业经营的整体的、基本的运动规律则是不可缺少的基础。

① 协业组织，这里泛指农户的共同组织，包括农业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组织在内。“农业协同组合”，是日本农户最广泛而普遍的共同组织形式，其主要业务是共同贩卖、共同购买、共同信用等——译者注。

② 集体生产组织，是指农业生产过程的共同组织，亦称农业生产组织。其中包括共同利用组织、集团栽培组织、受委托组织、畜产生产组织、协业经营组织。主要是在战后国民经济高速发展时期有了迅速的发展——译者注。

因此，就这一点说，农业经营学所认识的问题，就和农业经济学有许多共同之处。这里将作为问题而进行考察的经营结构也是其重要分野之一。

下面，本章将对农法与经营组织问题以及农业的企业形态问题，就其概况和对问题的看法进行论述。关于经营者机能的问题，特别是经营管理理论的问题，在对个别经营者进行微观观察（农业经营学的研究）的场合，虽然是极为重要的问题，但这里将只限于讨论我国农业经营结构的整体的、平均值的动向，而不多加论述。

2. 日本农法的性质

2.1 欧美农法与日本农法

自日本明治时期以后，日本社会基本上以西欧社会为模型，追求近代化的方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这个模型的中心虽已由欧洲转移到美国，但近代化仍然是我国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这在农业方面也是相同的。在明治初期，致力于自英、德等国招请农学家，引进近代农学与农业技术，这都不外是为了在我国实现西欧农业近代化。但直至我国在战后实行土地改革为止，我国的农业却未能像西欧农业那样实现近代化。其原因大概可以归之于寄生地主制的土地所有结构。但土地改革所期待的农法与农业经营结构的近代化，也不可能作为土地改革的近期成果而出现；而只是在其后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在收入水平高度上升及劳动力大量向农业外部流出的情况下，才以美国型农法为模型，推进了节省劳动的机械化和大规模专业化，从而迎来了传统的日本农业的转换时期。但是，对于日本农业来说，这个方向是否能说是最适当的呢？为了探讨这一点，有必要首先理解西欧农法及其变化过程，以及日本农法的特点。

2.2 西欧农业的近代化与农业革命

资本主义的形成和确立的过程，不用说是最早而最典型地出现在英国。在英国，不只在工商业方面，而且在农业方面，都广泛地形成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正如古典派经济学所教导的那样，地主、资本家、劳动者三大阶级互相争夺地租、利润、工资的经济结构，是现实存在的。

在这近代的土地所有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了与此相适应的生产力结构（农法），这是重要之点。一言以蔽之，西欧农业的近代化是由封建农业向资本主义农业的转变；这在土地所有关系方面，就是由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向近代的土地所有制转变；在农法方面，就是由以三圃式农法为典型的封建农法转变为以轮裁式农法为中心的近代农法。而在工业方面，则是以瓦特的蒸气机、卡特赖特的织布机的发明为先导，出现了许多技术革新，由工场手工业走向工场机械工业的发展，从而高速地提高了生产力。这一变化过程对资本主义的建立极为重要，被称为“产业革命”（18世纪中期—19世纪中期）。在同一时期出现的农业近代化过程，则仿此而被称为农业革命。这是因为由封建农法向近代农法的转变，不但曾在较短时期内完成，而且其变化的内容也正具有革命的意义。

三圃式农法 三圃式农法是代表封建农法的耕作方法，其结构可概括如下。即圃场分为三大块，实行一年一作；在经过两年的冬谷（小麦、黑麦）和夏谷（大麦、燕麦）的谷作之后，第三年实行休闲；而这是依次轮换的。这里，休闲的意义在于放牧家畜，施粪肥，以维持地力；同时还为了除草，特别是在夏季翻耕宿根性杂草，以枯死草根。由于大量撒播种子，一年生杂草可被抑制生长，因此中耕（即青苗期谷物作物的耕耘）和除草也可以无需进行。

耕耘是使用有数头家畜牵引的有轮重型犁，因而要实行共同作业。而且耕地是属于共同体所有，而各人占用的耕地则是分散的（分散耕地），其耕作内容也按共同体的规定进行（强制性耕